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09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航)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对科云展航进行同比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16,000万元,少数股东刘焕鑫先生拟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云展航最终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10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4,000	80%
刘焕鑫	2,000	6,000	20%
合计	10,000	30,000	100%

元,负债总额75,420.44万元,净资产11,163.1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084.96万元,净利润137.24万元(未经审计)。

经公开查询,科云展航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入情况。

三、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在于满足科云展航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促进其业务稳步开展,从而进一步提升控股子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16,033,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2%;反对7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7%;弃权4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1%。

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16,432,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7%;反对7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常晖、薛蔚芬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伟华先生曾于2010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公司任职,负责审计、财务等工作,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在泰禾投资任职,负责投资、资金、医疗等业务,目前任泰禾投资董事,在泰禾投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王伟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王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附件
王伟华先生,1975年出生,福州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福建中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总裁助理

兼资金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海亮律师、贾海亮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1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55,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81%;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7%;弃权1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2%。

表决情况:同意620,24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3,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968%;反对1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664%;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128,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2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1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7%;弃权1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4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10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1,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01%;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16%;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13%。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舜峰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达、孙小茹会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